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年報 2024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20
投資物業情況	121



時捷集團於1981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其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時捷集團服務100餘家知名半導體供應商及10,000多家客戶，如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增值經銷商、零售商及終端客戶以及於粵港澳大灣區設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根據Gartner的數據，以收入而論，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4年位列全球第9大半導體分銷商。

本集團亦為以SHARP **SHARP** 品牌及自主品牌Light in Motion **LIM** 光移動及 LIM Infrsystems **LIM** InfraSystems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調任)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黃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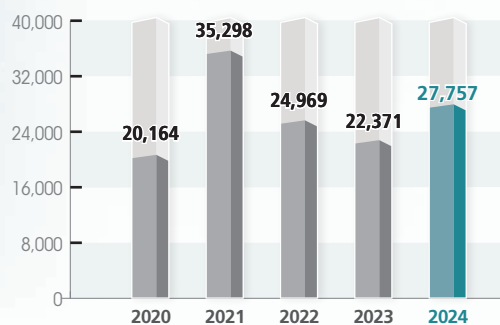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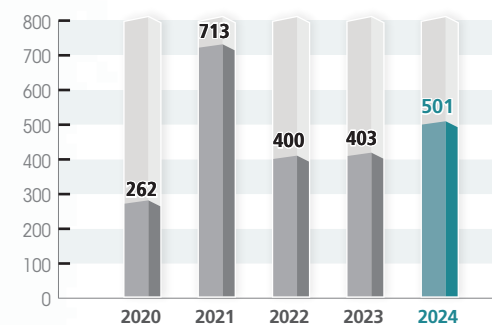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27,757	22,371	+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501.2	403.8	+2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0.09	64.52	+24.1%
每股股息(港仙)			
—建議末期	25.00	25.00	
—已派中期	15.00	10.00	
—總額	40.00	35.00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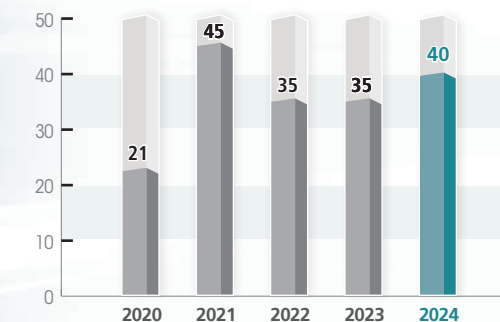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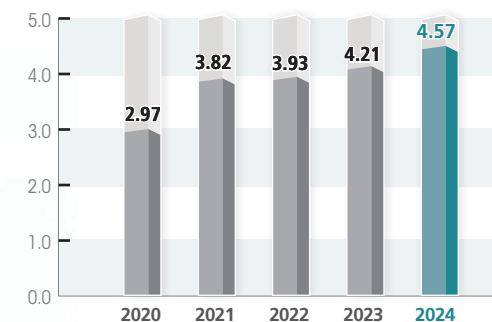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港幣22,370,616,000元增加24.1%至港幣27,756,985,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430,087,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1,316,411,000元增加8.6%，而毛利率為5.2%，相比去年則為5.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01,237,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403,801,000元增加24.1%。每股基本盈利為80.09港仙（2023年：64.52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40.00港仙（2023年：每股35.00港仙）。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出現復甦跡象，智能手機、PC及GPU伺服器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在不斷增長，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港幣276.1億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222.1億元增加24.3%。

我們繼續專注於推行既定策略，透過擴闊我們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拓展地區銷售網絡，為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

流動電話

根據IDC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經歷兩年下跌後於2024年反彈，增長6%至12.4億部。增長乃由新興市場及進取的供應商策略所推動，包括促銷、多層級定價及以舊換新計劃。領先製造商正加強高端化策略以推動增長，專注於先進功能及邊際利潤較高的手機，以滿足消費者對創新及更佳用戶體驗不斷演變的需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高性能記憶解決方案、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有線及無線充電技術解決方案等更廣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消費電子產品

於2024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將迎來變革性增長，其乃由對人工智能優化的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具有神經處理能力的下一代人工智能PC以及專為自動駕駛系統量身定制的先進電動車控制介面的需求加速所推動。混合雲邊緣運算架構普及，加上節能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將進一步催化創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人工智能加速晶片系統、具有高分辨率及動態刷新率的顯示屏、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存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LED科技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LED團隊專門履行定製化的訂單，服務全球市場，包括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LIM InfraSystems  的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LED項目團隊成功完成數個大型LED照明及顯示屏項目，包括啟德崇光百貨雙子匯、Singapore QT Hotel (新加坡QT酒店)、香港及內地發展商、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項目。



有關更多資料請掃碼觀看。

經銷家庭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相較2023年，我們的聲寶B2B團隊透過為企業提供具競爭力的業務解決方案實現了業務增長。

物業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7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2023年12月31日：18個)。於回顧年度內，一項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50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63,000,000元)。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7,400,000元(2023年：港幣19,4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4%(2023年：2.9%)。

展望

展望2025年，受持續的地緣政治摩擦，尤其是中美有關取得先進技術及出口管制之緊張局勢影響，半導體行業將面對複雜的格局。然而，對下一代人工智能智能手機、人工智能PC及人工智能人形機械人的需求上升提供增長機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並專注於現金流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較以往更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有信心憑藉規模經濟、由強大財務實力支持的穩健長期客戶關係、本地化的銷售及工程師、合格的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得以在大中華地區保持競爭力。憑藉我們近四十五年的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認可，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業務經營的基本考慮因素。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8%（2023年12月31日：135%）。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約港幣736,3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651,780,000元），乃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減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38日（2023年：48日），乃以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6日（2023年：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43日及53日（2023年：分別約為31日及51日），乃分別以2024年12月31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2023年：365日）計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52,809,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港幣1,039,637,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1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6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2015年，嚴博士獲委任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騰科技」）。嚴博士自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嚴博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主席、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之父親及徐志榮先生之姐夫。

嚴子杰先生（「嚴子杰先生」），40歲，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时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时捷集團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彼於2023年獲委任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持有英國 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嚴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香港青年商會常務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總會（第5分組）副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及香港靜安聯誼會理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之長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黃維泰先生，53歲，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之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非執行董事。

徐志榮先生，61歲，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於台灣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以上之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為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的會員。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的舅父。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現年71歲，2003年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中國業務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大灣區文化協會顧問及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

嚴紀雯小姐，36歲，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她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自2024年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及2018年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和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之校董。彼現時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為嚴博士之女兒，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子杰先生及嚴子諭先生之姊妹。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70歲，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20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張治焜先生，65歲，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張先生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偉健先生，79歲，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王毅先生，57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10年。

嚴子諭先生（「嚴子諭先生」），31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為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總監並於2024年離任。嚴子諭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時騰科技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顯示屏及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嚴先生現為香港懲教署更生先鋒領袖名譽副總監、懲教署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會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保良局總理、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成員及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徐志榮先生之甥甥及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幼弟。

陳家豪先生，42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24年離任，離任前最後擔任副首席營運官。陳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時騰科技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庫務、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1.8、C.2.1及B.2.2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及2名非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統稱為「董事」）。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父親及徐志榮先生之妻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2024年
港幣1,000,000元以下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10,000,000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港幣24,000,000元至港幣30,000,000元	1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日常管理指派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作出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接獲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及發展之定期更新料。此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涵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或會計報告準則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博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博士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有效之制衡及權力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2,398
非核數及稅項相關服務	30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商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新任董事的薪酬建議。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調任及成員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所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新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時，將於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為執行董事、2位為非執行董事及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管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名稱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歲或以上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徐志榮先生				✓	
黃瑞泉先生					✓
嚴紀雯小姐	✓				
王得源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董事名稱	LED照明及					
	電子	顯示屏	會計	金融及銀行	醫院管理	物業投資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徐志榮先生	✓					
黃瑞泉先生	✓					
嚴紀雯小姐						✓
王得源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位須已獲取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歷；及
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7	2	2	2	1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嚴子杰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維泰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志榮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 (於2024年12月31日調任)	7/7	不適用	2/2	2/2	1/1	1/1
嚴紀雯小姐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7/7	2/2	2/2	2/2	1/1	1/1
張治焜先生	7/7	2/2	不適用	2/2	1/1	1/1
黃偉健先生	7/7	2/2	2/2	不適用	1/1	1/1
廖俊寧先生 (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承擔整體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適當性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涵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i)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決議案，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隨附提出該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之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於最少21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股息單將於2025年6月4日寄發。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資金需求；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獲不時檢討，且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8.6%及83.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0.8%及63.3%。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數額為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為港幣337,164,000元（2023年：港幣264,080,000元）。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承擔環保責任之方式行事，於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使用LED照明及顯示屏、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報、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藉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規事宜

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或不合規事宜，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多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地方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此外，中美之間日益緊張的貿易及技術局勢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本集團密切監察上述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滙率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調任）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其餘所有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114,800,000	18.34%
		227,542,800	36.36%
		342,342,800	54.70%
黃瑞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徐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4,800	0.11%

(b)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時騰科技」)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時騰科技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129,368,583	8.90%
		859,284,474	59.11%
		988,653,057	68.01%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4%
徐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3,753	0.22%
黃瑞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1,328	0.17%
嚴子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129,368,583股時騰科技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59,284,474股時騰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2021年12月2日就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電子元件所訂立之有條件主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11月23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4月9日、2012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9日及2018年12月28日之各份協議作出修訂）。

現行之有條件主協議（2024年重續）乃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銷售其他產品以及分銷鴻海集團項下其他品牌的產品之交易。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內。

上述協議及建議買賣上限已於2024年12月19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2,343,030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1,890,4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2,783,000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5年3月27日

Deloitte.

德勤

致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119頁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本行識別存貨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061,62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132,935,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之3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基於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售價及預期日後市況及銷售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行有關存貨撥備之流程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如何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之存貨撥備，以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依據，尤其是未來售價；
- 透過抽查貨物收據的日期，按樣本基準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通過抽樣評估未來估計售價之合理性，方法為將其與年末之後（如有）或本年度內各存貨的實際售價進行比較；及
- 通過抽樣評估該等估計之過往準確性，就管理層在計提存貨撥備時所作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提出質疑，並與管理層商討任何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基礎，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達致意見。本行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嘉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7,756,985	22,370,616
銷售成本		(26,326,898)	(21,054,205)
毛利		1,430,087	1,316,411
其他收入	8(b)	31,492	62,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c)	7,220	(56,8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13)	(9,54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1,437)	(209,187)
行政支出		(209,375)	(192,7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76,936)	(51,5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6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30)	(222)
融資成本	6	(68,625)	(86,3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 的終止確認之虧損		(125,426)	(56,629)
除稅前溢利		805,129	716,210
所得稅支出	7	(132,638)	(130,537)
本年度溢利	8(a)	672,491	585,6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120,833)	(71,46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調整		125,426	56,629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05)	7,8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867)	(1,2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8,879)	(8,1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3,612	577,4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237	403,801
非控股權益		171,254	181,872
		672,491	585,6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3,167	399,225
非控股權益		170,445	178,258
		643,612	577,4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	80.09	6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07,600	66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7,647	347,062
無形資產	15	17,004	17,105
使用權資產	16	157,281	164,5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53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0,516	10,8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1	2,998	2,9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096	8,658
		1,093,142	1,245,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61,620	1,780,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1,367,908	983,0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9(b)	1,603,691	2,100,4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1,607	5,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	–	6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26,938	89,366
可收回稅項		634	5,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4,666	35,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27,070	1,580,146
		9,154,134	6,580,2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636,086	3,704,524
合約負債	24	74,292	90,104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5	661	24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5	3,000	3,000
稅項負債		54,760	120,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	2,385,304	953,909
		7,154,103	4,872,046
流動資產淨值		2,000,031	1,708,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3,173	2,953,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9,299	21,462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5	—	707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	—	102,801
		9,299	124,970
資產淨值		3,083,874	2,828,8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00,549	2,574,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3,133	2,637,399
非控股權益		220,741	191,487
總權益		3,083,874	2,828,886

載於第35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嚴子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2,744)	13,519	206,934	(57,284)	(10,916)	2,236,349	2,457,217	553,229	3,010,4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03,801	403,801	181,872	585,6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 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58,509)	-	(58,509)	(12,953)	(71,46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 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	47,311	-	47,311	9,318	56,629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7,873	-	-	7,873	21	7,8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51)	-	-	(1,251)	-	(1,25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6,622	(11,198)	403,801	399,225	178,258	577,48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219,043)	(219,043)	-	(219,0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40,000)	(54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2,744)	13,519	206,934	(50,662)	(22,114)	2,421,107	2,637,399	191,487	2,828,8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01,237	501,237	171,254	672,4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 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 值變動	-	-	-	-	-	-	-	-	(93,467)	-	(93,467)	(27,366)	(120,8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 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 類調整	-	-	-	-	-	-	-	-	97,138	-	97,138	28,288	125,426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0,874)	-	-	(30,874)	(1,731)	(32,6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867)	-	-	(867)	-	(86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1,741)	3,671	501,237	473,167	170,445	643,6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8,005	38,0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902	-	-	-	-	-	2,902	804	3,706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250,335)	(250,335)	-	(250,33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80,000)	(18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9,842)	13,519	206,934	(82,403)	(18,443)	2,672,009	2,863,133	220,741	3,083,8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a)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b)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1997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c) 於2003年至2010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 (iii)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93,367,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於2020年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1995年9月30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9,238,000元；
 - (b) 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被視作主要股東供款及記入本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9,002,000元；
 - (c)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於2019年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520,000元；
 - (d) 於2021年，在控制權不變下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988,000元；及
 - (e) 於2024年，非控股權益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後減少港幣2,9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05,129	716,210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36,632)	(27,1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13	9,5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11)	14,654
無形資產攤銷	279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92	37,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5	7,206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761)	(7,7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11)	20,338
融資成本	68,625	86,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1)	(1,32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032)	(48,19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423)	(5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6,936	51,5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6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30	22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22,4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2,196	881,156
存貨(增加)減少	(1,147,153)	648,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265)	120,4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8,370	(413,0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9	(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5,968	137,8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1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3,000
合約負債減少	(18,483)	(119,2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58,826	1,258,712
已繳香港利得稅	(194,326)	(207,223)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54)	(2,460)
已繳台灣企業所得稅	(7,637)	(9,3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52,809	1,039,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4,666)	(35,980)
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付款	(41,068)	—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	(3,0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477)	(3,067)
添置投資物業付款	—	(1,90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26,93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07	5,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4	1,370
銀行存款所收利息	18,455	48,707
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923	6,910
自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	6,761	7,70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1,418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65,800	39,2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07	38,2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7,789,644)	(24,657,538)
已付股息	(250,335)	(219,04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0,000)	(59,903)
已付利息	(68,625)	(86,396)
償還租賃負債	(286)	(234)
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46,926	24,094,656
非控股權益出資	3,706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81,742	(928,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47,458	149,4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0,146	1,432,029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534)	(1,28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7,070	1,580,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推遲清償的權利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評估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其：

- 指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影響。
- 澄清清償負債可以為向交易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如果負債含有條款，導致交易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作出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有關推遲清償到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條件為遵循契諾者，2022年修訂本明確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循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推遲負債的清償到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在報告日後才評估契諾的遵循情況。2022年修訂本亦指明，實體在報告日後才需要遵循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如果實體推遲負債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對契諾的遵循情況，實體應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負債可能需要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風險。這將包含有關契諾的信息、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循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所列報於本年度及去年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加入一項披露目標，指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這些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經修訂，在披露有關實體面臨流動性風險集中敞口的資料的要求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無須披露在首次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期初前列報的任何報告期的比較資料，以及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要求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期初時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¹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會影響到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所獲得的工藝就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擁有從事相關工藝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者該等工藝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或者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則被認為屬實質性。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對之前的被收購方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加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損益中確認為已產生。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徵收費用」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已明確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利益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或訂立之以取代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之本集團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金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購買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且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何者適用而定)中確認。購買日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需者相同的基準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部份的資產(包括商譽)。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結算及重新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為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及遞延所得稅項開支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1994年12月31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1995年9月30日之前已按重估價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1995年9月30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價值增長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持有現金等值項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半導體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商用設備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作出銷售所必須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來自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調整則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過往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並非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全部賬面值之假設不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根據預期未來租金收入(估計即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方式審閱存貨，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透過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估計。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售價以及預期日後市況及銷售，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3,061,620,000元(2023年：港幣1,780,168,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港幣132,935,000元(2023年：港幣163,568,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507,600,000元(2023年：港幣662,660,000元)。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其中涉及附註13所披露的若干市況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有所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7,610,087	22,206,540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70,953	70,709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29,689	42,516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28,815	29,991
客戶合約收入	27,739,544	22,349,756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441	19,370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	1,490
	17,441	20,860
總收入	27,756,985	22,370,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 服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LED 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9,429,159	67,860	28,815	9,525	19,535,359
中國內地	6,980,580	–	–	10,536	6,991,116
台灣	524,179	–	–	50	524,229
新加坡	260,438	–	–	3,941	264,379
越南	164,598	–	–	–	164,598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7	–	–	–	101,00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212	2,874	–	415	4,501
其他	148,914	218	–	5,223	154,355
客戶合約收入	27,610,087	70,952	28,815	29,690	27,739,54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441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
總收入					27,756,985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 服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LED 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5,386,318	68,279	27,276	6,124	15,487,997
中國內地	5,959,429	—	—	31,163	5,990,592
台灣	292,773	—	—	207	292,980
美利堅合眾國	119,453	—	—	—	119,453
新加坡	111,646	—	2,600	217	114,463
越南	119,038	—	—	—	119,038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41,601	2,375	115	1,063	45,154
其他	176,282	55	—	3,742	180,079
客戶合約收入	22,206,540	70,709	29,991	42,516	22,349,75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370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的租金收入					1,490
總收入					22,370,616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27,705,824	22,312,106
隨時間(附註)	33,720	37,650
客戶合約收入	27,739,544	22,349,75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441	19,370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	1,490
總收入	27,756,985	22,370,616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商用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以有問題產品更換為相若產品。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對銷售商用設備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7至3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至30日內以有問題產品更換為相若產品。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應確認為合約負債。

不能單獨購買與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以及該等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就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中當客戶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採用產出法確認收入，即採用時間法確認收入，形成直線收入確認。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客戶須於合約期開展前付清賬單。

若干商用設備的銷售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合約中包含三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商用設備、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作為經銷商出租人，銷售商用設備的相應收入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的某時間點確認，並按市場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租賃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按月收取固定租賃付款，並按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銷售商用設備、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各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或本集團項目經理估計得出。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支付首期付款。

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被歸類為合約資產，其範圍自建建築物實際竣工之日起12個月至18個月。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客戶合約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相關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經銷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合約工程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賬單地址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或產品之所在地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543,150	15,498,560
中國內地	7,000,767	6,000,890
台灣	524,229	292,980
新加坡	264,379	114,462
越南	164,598	119,038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7	119,45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4,501	45,155
其他	154,354	180,078
	27,756,985	22,370,61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43,055	838,564
中國內地	322,667	379,400
台灣	13,397	14,873
其他	929	930
	1,080,048	1,233,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4,111,275	9,076,879
客戶B	不適用*	2,502,201
	14,111,275	11,579,080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68,363	85,956
租賃負債	60	24
其他借貸	202	416
	68,625	86,396

7. 所得稅支出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8,538	120,9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882	2,7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249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051	7,6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2	2,051
	145,648	133,60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13,010)	(3,063)
	132,638	130,537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05,129	716,2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2,846	118,1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00	17,70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25)	(10,3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23)	2,3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1)	(10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1	37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853)	4,0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4,398)	(1,422)
其他	(2,669)	158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2,638	130,537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684	108,263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附註)	48,196	59,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55	13,638
	170,135	181,35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98	2,408
—非核數服務	305	217
無形資產攤銷	279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92	37,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5	7,2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港幣36,632,000元(2023年：撥回存貨撥備 港幣27,143,000元))	26,306,345	21,040,321

附註：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續）

(b) 其他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032	48,193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761	7,70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3	514
其他	6,276	5,868
	31,492	62,284

(c)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11	(20,55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11	(14,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1	1,3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442)
其他	2,317	(487)
	7,220	(56,893)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2024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徐志榮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嚴紀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50	-	150	150	240	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500	1,092	1,824	888	-	-	-	-	-	9,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附註)	228	18	-	18	22	-	-	-	-	-	286
	25,000	250	455	760	-	-	-	-	-	-	26,465
酬金總額	29,788	1,768	1,547	2,602	910	150	-	150	150	240	37,305

2023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徐志榮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嚴紀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50	-	150	150	240	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500	1,092	1,824	1,065	-	-	-	-	-	10,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附註)	228	18	-	18	27	-	-	-	-	-	291
	20,000	250	455	760	-	-	-	-	-	-	21,465
酬金總額	24,788	1,768	1,547	2,602	1,092	150	-	150	150	240	32,487

附註：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廖俊寧先生自2001年8月開始自願暫停收取費用。廖先生自當時起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取任何薪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2	2,84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0,455	26,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81
	13,359	29,083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港幣27,500,001元至港幣28,000,000元	—	1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2023年：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93,876	62,584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2022年：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156,459	156,459
	250,335	219,04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23年：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合共港幣156,459,000元（2023年：港幣156,459,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1,237	403,801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25,837	625,837

由於2024年及2023年均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2024年及2023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23年1月1日	706,440
添置	1,906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51,546)
匯兌調整	5,860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66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0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76,936)
匯兌調整	(11,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600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在經營租賃項下以月租形式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租賃一般初始為期2至5年。

鑒於有關租賃安排，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幣風險。有關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或承租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所有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保柏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就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落成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採納資本化收入法，就當前租金及租約的市場租金潛力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得出。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13. 投資物業(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 重估虧損		估值技術	關鍵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落成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的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53,200	277,000	(23,800)	(34,400)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2.40%至4.60% (2023年：2.20% 至5.3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 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港幣 14元至港幣15元 (2023年：港幣15 元至港幣38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 公平值越高
位於中國的 商業物業	第三級	90,100	112,200	(18,020)	(12,400)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1.9%至4.1% (2023年：2.20% 至3.8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 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 幣75元至人民幣 114元(2023年： 人民幣95元至 人民幣130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 公平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 工業物業	第三級	不適用	77,000	(10,100)	(1,600)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不適用 (2023年：2.30% 至3.7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 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不適 用(2023年：港幣 13元至港幣15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 公平值越高
位於中國的 工業物業	第三級	164,300	196,460	(25,016)	(3,146)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3.3%至10.9% (2023年：3.60% 至5.3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 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 幣15元至人民幣 23元(2023年：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23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 公平值越高
		507,600	662,660	(76,936)	(51,546)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本年度內，香港的工業物業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其為自用而佔用。於改變用途時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10,10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364,946	53,855	4,806	59,559	69,410	97,206	649,782
匯兌調整	437	91	–	22	38	25	613
添置	–	1,380	79	268	173	1,167	3,067
出售	–	(318)	–	–	–	(4,399)	(4,71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383	55,008	4,885	59,849	69,621	93,999	648,745
匯兌調整	(1,472)	(261)	–	(55)	(106)	(113)	(2,007)
添置	–	–	–	760	49	2,668	3,477
轉自投資物業	66,900	–	–	–	–	–	66,90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502	–	556	4,544	514	6,116
出售	–	–	–	–	(250)	(1,153)	(1,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30,811	55,249	4,885	61,110	73,858	95,915	721,828
包括：							
按成本值	385,461	55,249	4,885	61,110	73,858	95,915	676,478
按估值－1994年	45,350	–	–	–	–	–	45,350
按估值－2024年	–	–	–	–	–	–	–
	430,811	55,249	4,885	61,110	73,858	95,915	721,82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4,438	44,585	3,881	49,134	34,903	51,301	268,242
匯兌調整	103	91	–	17	29	(3)	237
本年度撥備	10,774	7,696	708	4,381	4,731	9,586	37,876
出售時對銷	–	(318)	–	–	–	(4,354)	(4,672)
於2023年12月31日	95,315	52,054	4,589	53,532	39,663	56,530	301,683
匯兌調整	(274)	(226)	–	(39)	(89)	(67)	(695)
本年度撥備	11,428	2,064	196	1,827	4,148	9,229	28,89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160	–	547	4,233	340	5,280
出售時對銷	–	–	–	–	–	(979)	(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69	54,052	4,785	55,867	47,955	65,053	334,18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342	1,197	100	5,243	25,903	30,862	387,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068	2,954	296	6,317	29,958	37,469	347,06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及船舶	10%至20%
其他	4%至20%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若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故若干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租賃土地部分獲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附註)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477	5,628	20,105
添置	3,021	—	3,021
匯兌調整	(205)	—	(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93	5,628	22,92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266	—	266
匯兌調整	(102)	—	(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57	5,628	23,085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5,628	5,628
本年度撥備	190	—	190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	5,628	5,816
本年度撥備	279	—	279
匯兌調整	(14)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53	5,628	6,08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04	—	17,0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05	—	17,105

客戶關係採用直線法按年利率20%於其預計有效期內予以攤銷。

附註：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具無限定有效期之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無需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6,656	625	157,28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63,619	935	164,5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963	252	7,2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963	243	7,206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909	66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17	92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終止租賃安排	—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為期1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棟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於收購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提前付款。僅當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本集團方會將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7,300	17,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784)	(6,450)
	10,516	10,85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奇創力有限公司 （「奇創力」）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附註)	50 (附註)	40 (附註)	40 (附註)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附註：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奇創力相關業務活動之主要決策須經全體奇創力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團有能力對奇創力之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共同控制。

18.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產品	3,061,620	1,780,16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7,244 (10,383)	853,665 (14,286)
其他應收款項	1,256,861 83,488	839,379 78,41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7,559	65,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7,908	983,047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004,503,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943,715	595,525
逾期：		
1－30日	64,652	160,660
31－60日	95,431	28,130
61－90日	78,337	15,108
超過90日	74,726	39,956
	1,256,861	839,379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除可收回的增值稅港幣15,991,000元(2023年：港幣17,353,000元)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港幣313,146,000元(2023年：港幣243,854,000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港幣74,726,000元(2023年：港幣39,95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年末的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9,625	78,4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37)	—
	83,488	78,418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379,909	232,981
人民幣(「人民幣」)	142	306
	380,051	233,287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計入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1,603,691	2,100,479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702,299,000元。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業務模式持有，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目的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將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銀行而達致，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進行保理時，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因此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之虧損為港幣125,426,000元(2023年：港幣56,629,000元)。

於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525,027	1,940,162
逾期：		
1－30日	69,982	125,469
31－60日	5,653	9,979
61－90日	407	4,529
超過90日	2,622	20,340
	1,603,691	2,100,479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港幣78,664,000元(2023年：港幣160,317,000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港幣2,622,000元(2023年：港幣20,34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a)商用設備及(b)LED顯示屏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各類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由於租賃資產存在二手市場，因此租賃資產的無擔保剩餘價值所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商用設備的融資租賃到期所致。

	最低租賃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649	1,607	5,578	5,343
於第二年	—	—	213	18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49 (42)	1,607 不適用	5,791 (261)	5,530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之現值	1,607	1,607	5,530	5,530
分析為：				
流動		1,607		5,343
非流動		—		187
		1,607		5,530
LED顯示屏(附註a)		1,607		—
商用設備(附註b)		—		5,530
		1,607		5,530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LED顯示屏的租賃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60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LED顯示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約為4.28%。

- (b) 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法定所有權於付訖合約總額(「合約」)及各商用設備名義金額之港幣500元後按客戶的選擇轉讓至客戶。合約下之合約總額付款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對商用設備的使用情況，受合約期限內每月最低分期付款金額所限。因該等合約之特徵，實質上商用設備所有權附帶產生之所有風險與報酬已於合約開始之時轉移至客戶，儘管設備所有權可能僅於付訖合約總額及各設備名義金額港幣500元後轉移至客戶，該情況於合約期末發生，該相關合約下商用設備出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記為融資租賃，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相應地被確認。分派溢利亦於因根據合約按正常售價直接出售租賃商用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用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約為9% (2023年：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非上市之債券基金(附註)	6,184	6,373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0,754	82,993
其他投資	2,998	2,998
	129,936	92,36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938	89,366
非流動資產	2,998	2,998
	129,936	92,364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債券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報價而釐定。有關金額以美元計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5.0%（2023年：介乎0.01%至4.0%）計息及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5.2%（2023年：介乎0.7%至4.2%）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2,804,531	82,886
人民幣	105,189	5,069
	2,909,720	87,95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837,230	2,941,2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06,750	189,259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00,097	480,09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2,009	93,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636,086	3,704,524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港幣20,736,000元(2023年：港幣22,094,000元)的本集團應付票據，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但尚未提取有關融資。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追溯性銷售折讓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2023年：港幣116,067,000元)。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金額約港幣218,753,000元(2023年：港幣130,769,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347,912	2,583,267
30日內	302,691	202,363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5,028	50,679
超過60日及90日內	43,062	42,957
超過90日	98,537	61,963
	3,837,230	2,941,229

24.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74,292	88,824
合約工程	—	1,280
	74,292	90,104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港幣209,306,000元。本年度合約負債顯著減少(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動用的收自客戶墊款金額較大，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各年度已確認為收益。

25.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1	24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707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
	661	947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661)	(240)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及應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	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2,135,997	816,329
其他銀行貸款	249,307	236,730
銀行借貸總額	2,385,304	1,053,059
其他借貸	—	3,651
	2,385,304	1,056,710
按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	2,385,304	953,909
非即期	—	102,801
	2,385,304	1,056,710
有抵押	572,178	115,384
無抵押	1,813,126	941,326
	2,385,304	1,056,710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2,136,024	839,659
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249,280	110,67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02,730
	249,280	213,400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3,5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71
	—	3,651

* 到期金額(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基於協議內所列計劃償還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息率為年息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息差，平均實際息率為4.74%(2023年：4.82%)。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港幣213,781,000元(2023年：港幣18,879,000元)。

於各自合約日之年內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8%至10%	8%至10%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25,837,440	62,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834	6,226	(3,493)	(4,918)	15,649
於損益(計入)扣除	(8,773)	2,217	3,493	—	(3,063)
匯兌調整	(385)	455	—	148	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8,676	8,898	—	(4,770)	12,8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759)	(2,251)	—	—	(13,010)
匯兌調整	(591)	—	—	—	(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4)	6,647	—	(4,770)	(797)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96	8,658
遞延稅項負債	(9,299)	(21,462)
	797	(12,8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738,000元(2023年：港幣63,14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有關虧損約港幣84,3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約港幣33,738,000元(2023年：港幣63,1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撥回先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港幣76,936,000元(2023年：港幣51,546,000元)而撥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人民幣122,2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826,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台灣企業所得稅法，自2012年1月25日起，就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港幣249,957,000元(2023年：港幣201,80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之公佈，考慮到整體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時騰科技」)持有之股權及時騰科技董事會之新組成(包括於嚴紀雯小姐獲委任後本公司及時騰科技之共同董事人數))，本集團整體上對時騰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時騰科技由2024年7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時騰科技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網通系統、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收購事項已經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日期取得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

被收購方的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取得的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835
會所會籍	266
存貨	98,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6,989
可收回稅項	140
定期銀行存款	29,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589)
合約負債	(2,67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16)
銀行借貸	(154,157)
	<u>70,773</u>

轉讓的總代價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32,768</u>
------------	---------------

非控股權益

在購買日確認的時騰科技中的非控股權益(53.7%)是參照以按比例分佔時騰科技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加以計量，金額為港幣38,005,000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1,418

視作收購事項為非現金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另一方面，預期將時騰科技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約港幣478,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港幣12,968,000元（2023年：港幣13,638,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77,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1,635	214,748
使用權資產	156,656	163,619
貿易應收款項	102,941	130,863
銀行存款	64,666	35,980
	595,898	622,210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7,247,000元（2023年：港幣19,358,000元（扣除開支港幣12,000元））。所持物業於其後三年（2023年：四年）已有租客承租。

就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314	21,645
於第二年	7,567	14,793
於第三年	2,004	5,032
於第四年	—	520
	25,885	41,990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316,095	2,534,2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603,691	2,100,4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9,936	92,3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33,042	4,729,3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431,899	196,924	600,491	366,190
人民幣	1,237,996	762,540	24,625	5,375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上表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如下：

	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6,184	6,37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鉤，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本集團主要面臨受港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升及下降10%之敏感度。10%(2023年：10%)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10%(2023年：10%)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10%(2023年：10%)，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10%(2023年：10%)，對其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的影響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101,316	63,222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及26)。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貸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3年: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5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2023年:5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採用20個基點(2023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10,930,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0,930,000元(2023年:(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1,090,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090,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券基金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其他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上市股本證券相關的其他價格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及股本基金之報價已上升／下跌5% (2023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5,425,000元 (2023年：港幣3,856,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將每筆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內部信貸評級相同的該等資產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40% (2023年：46%) 及42% (2023年：52%)，分別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34.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137,000元（2023年：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商用設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將每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給予內部信貸評級，而內部信貸評級相同的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就租賃業務裝備及LED顯示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行业領導者。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各行各業的大量客戶，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惟 通常會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因內 部制訂的信息或外部資源而加 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 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 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19(b)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603,691	2,100,47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貿易應收款項	19(a)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86,511	807,227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74,726	39,95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007	6,482
				1,267,244	853,665
其他應收款項	19(a)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488	78,41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137	—
				89,625	78,4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666	35,980
銀行結餘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27,070	1,580,146
其他項目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607	5,530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按個別基準採納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良好	0.5%	0.8%	1,186,511	807,227
監察名單	4.2%	3.4%	74,726	39,956
			1,261,237	847,183

下表呈列已按簡化方法確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80	2,896	7,576
因於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4,531)	—	(4,531)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9)	14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13	6,313
—撇銷	—	(2,896)	(2,896)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7,763	—	7,763
匯兌調整	41	20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7,804	6,482	14,286
因於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7,804)	(475)	(8,279)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收購附屬公司	354	—	354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4,022	—	4,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6	6,007	10,383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悉數計提撥備。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

	2024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2023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原生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1,261,237,000元(2023年：港幣847,183,000元)	4,022	—	7,763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	354	—	—	—
於達到違約時轉撥至信貸減值及增加總額為港幣6,007,000元(2023年：港幣6,4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149)	149
確認轉撥自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零元(2023年：港幣6,482,000元)	—	—	—	6,31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港幣零元(2023年：港幣2,896,000元)	—	—	—	(2,896)
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為港幣847,726,000元(2023年：港幣1,005,5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7,804)	(475)	(4,531)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4,077	-	-	-	4,544,077	4,544,07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4*	2,168,226	64,514	167,117	-	2,399,857	2,385,304
租賃負債	5.63	20	40	625	-	685	661
		6,715,323	64,554	167,742	-	6,947,619	6,933,042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69,625	-	-	-	3,669,625	3,669,6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5*	846,980	65,736	47,316	111,083	1,071,115	1,056,710
租賃負債	5.63	20	40	187	765	1,012	947
		4,519,625	65,776	47,503	111,848	4,744,752	4,730,282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159,874,000元(2023年：港幣839,659,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一借貸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浮息	4.74*	715,751	1,245,825	451,476	2,413,052	2,385,304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浮息	5.35*	429,276	212,291	209,832	851,399	839,659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數字或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0,754	82,9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券基金	6,184	6,373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其他投資	2,998	2,998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 或計入銀行的貿易 應收款項	1,603,691	2,100,47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參照銀行所報之貼現率所估 算。管理層認為貼現率波動並不會對 公平值造成重大變動。	貼現率及收賬或 保理期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最主要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關聯人士交易與結餘

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報酬載於附註9。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1,518	914,16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179	73,179
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1,524,697	997,3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	331
銀行結餘	1,210	1,405
	1,743	241,7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1	9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0,379	828,408
應付稅項	2,592	405
銀行借貸	75,000	75,000
	1,119,062	904,787
流動負債淨值	(1,117,319)	(663,051)
資產淨值	407,378	334,2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344,794	271,710
權益總額	407,378	334,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21	1,109	105,796	124,155	237,5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172	253,172
已付股息	—	—	—	(219,043)	(219,043)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1	1,109	105,796	158,284	271,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419	323,419
已付股息	—	—	—	(250,335)	(250,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1	1,109	105,796	231,368	344,794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时捷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商用設備及提供 相關輔助服務
时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LED照明產品合約工程
LIM InfraSystem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銷售LED顯示屏產品及 LED顯示屏產品合約 工程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LED 照明產品合約工程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台幣5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14,536,230港元	59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V & V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9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時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59	不適用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時騰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59	不適用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深圳時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59	不適用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外商獨資企業。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經銷電子元件／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香港	13	11
	中國內地	5	4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7	6
	開曼群島	2	1
其他	香港	13	13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3	3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171,953	187,301	189,370	197,418
個別而言不重大之 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699)	(5,429)	31,371	(5,931)
				171,254	181,872	220,741	191,487

有關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14,690	4,754,435
非流動資產	5,807	5,512
流動負債	6,389,263	4,101,888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864	460,641
非控股權益	189,370	197,418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9,773,160	15,649,383
本年度溢利	573,176	62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1,223	437,0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1,953	187,301
本年度溢利	573,176	62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855)	2,5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95)	1,08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650)	3,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92,368	439,5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8,158	188,3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0,526	627,94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0,000	54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2,789)	1,856,5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296	33,5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6,109	(1,601,316)
現金流入淨額	665,616	288,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1	—	1,599,254	1,600,43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58)	(278,946)	(628,916)	(908,120)
已宣派股息	—	759,043	—	759,043
利息支出	24	—	86,372	86,396
於2023年12月31日	947	480,097	1,056,710	1,537,7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46)	(310,335)	1,105,872	795,191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	154,157	154,157
已宣派股息	—	430,335	—	430,335
利息支出	60	—	68,565	68,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1	600,097	2,385,304	2,986,062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股息、租賃付款及已付利息的所得款項及還款。

財務概要

(摘錄自各年度報告)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0,164,341	35,297,778	24,968,652	22,370,616	27,756,985
除稅前溢利	419,454	1,109,018	678,865	716,210	805,129
所得稅支出	(69,571)	(183,884)	(114,958)	(130,537)	(132,638)
本年度溢利	349,883	925,134	563,907	585,673	672,49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1,897	713,191	400,337	403,801	501,237
非控股權益	87,986	211,943	163,570	181,872	171,254
	349,883	925,134	563,907	585,673	672,49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282,482	9,333,949	8,138,868	7,825,902	10,247,276
總負債	(5,158,258)	(6,490,662)	(5,128,422)	(4,997,016)	(7,163,402)
資產淨值	2,124,224	2,843,287	3,010,446	2,828,886	3,083,87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55,757	2,390,346	2,457,217	2,637,399	2,863,133
非控股權益	268,467	452,941	553,229	191,487	220,741
總權益	2,124,224	2,843,287	3,010,446	2,828,886	3,083,87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588444份之1174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3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1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7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1樓9至10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3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5份	商業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2樓1212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10600號3100份之12份	商業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興業路玉泉工業園	東府國用(2010)第特361號	工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KK One北區2期1棟29樓1、2、3、5、6及7號單位	粵(2022)深圳物權號0132937	商業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		